

書面質詢

李靜儀議員

政府如何推動心輔及十類非註冊醫療人員的專業發展

本澳約有300名在不同社會服務機構及學校從事心理輔導工作的人員，社會文化範疇明年度施政方針表明，將加大資源投放，支持受資助的學生輔導機構增聘巡迴資深心理輔導員，協助學校實施心理健康推廣計劃，及早識別並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有效支援。可見政府亦認同心理輔導服務的重要性，但相關人員卻一直欠缺專業認證制度。十月一日起生效的《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法律制度》對本澳十五類醫療人員作出規範，在法律草擬階段，當局曾表示，會以非註冊方式規管心理輔導員，但最終以心理輔導人員不涉及醫療行為等為由，將其排除在註冊制度以及非註冊制度以外。心理輔導人員是本澳心理服務團隊的重要支撐，政府應關注其專業發展。

另一方面，《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法律制度》在立法階段亦建議將不納入法案的十類醫療人員（聽力師、音樂治療師、足病診療師、運動創傷防護師、義肢矯形師、視光師、呼吸治療師、體外循環師、藝術治療師、戲劇治療師）以非註冊方式進行規管。根據立法會相關意見書，政府表示，這些醫療人員未被列入規管，並不代表其治療手段不具醫學價值，而是考慮到有關專業的醫療風險低及執業人數較少，未有納入註冊制度的迫切性，為此，建議參考鄰近其他國家及地區的經驗，設立專業登記技術人員制度，由衛生局主導，透過登記名單的方式進行規管，並制定准入標準及專業守則，適度規範相關人員的行業操守。

為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社工、心理治療師已先後透過《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》及《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法律制度》作專業認證，和上述兩類人員工作相關的心理輔導人員卻未有認證制度，政府對有關專業的發展有何構想和支持？會否主動與業界溝通，共同推進專業發展？會否考慮對心理輔導人員作專業認證？

二、政府曾表示，會將聽力師、音樂治療師等十類醫療人員以非註冊方式進行規管，並制定准入標準及專業守則，適度規範相關人員的行業操守。衛生部門會如何跟進有關工作？尤其在推動相關人員專業發展及規範其服務提供方面有何具體計劃？